附件1

深圳市光明区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

实施细则（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解决我区重点产业融资难问题，推动市区两级风险补偿政策协同，保障光明区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以下简称“区风险补偿资金池”）安全、高效、持续运营，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以及《深圳市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实施细则》《深圳市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再担保业务操作指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区风险补偿资金池，是指由光明区财政出资设立，对合作机构支持本区符合条件的企业融资而形成的不良贷款实行风险补偿的现金库。资金池规模为5000万元人民币，设在深圳市光明科学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科发集团”）名下。不良贷款按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1号，以下简称《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企业是指被区产业主管部门推荐的重点产业集群企业及高成长性企业。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贷款主要为企业贷款，例如信用贷款、保证担保贷款、共同借款人（企业主与企业共担债务）贷款、动产、不动产及权益类抵（质）押贷款等。

具体可划分为“政银”模式下的银行贷款、“政银担”模式下的担保贷款和“政银保”模式下的保证保险贷款。其中“政银”模式指银行为企业发放贷款且未有担保或保险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政银担”模式指银行为企业发放贷款且担保机构为企业贷款提供担保服务；“政银保”是指银行为企业发放贷款且保险机构为企业贷款提供保证保险服务。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合作机构，是指自愿遵守本细则有关规定，且与管理机构签订《深圳市光明区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的各合作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

**第六条** 本细则所称主管部门为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监管部门为光明区财政局。

**第七条** 本细则所称管理机构为科发集团，受主管部门委托，签订《深圳市光明区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协议》）。

第二章 市区联动合作模式

**第八条** 区风险补偿资金池与深圳市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以下简称“市风险补偿资金池”）、深圳市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融担基金”）等市级风险补偿平台开展合作。

**第九条** 管理机构负责区风险补偿资金池合作机构的准入与管理。合作银行和担保机构依法依规对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开展贷款、担保业务，及时将我区符合条件的项目信息录入市风险补偿资金池贷款项目库或者向市融担基金备案（核准）。区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机构定期与市级风险补偿平台管理机构同步光明企业项目贷款数据。若项目发生不良，合作机构应优先申请市级补偿政策。

**第十条** 银行、担保机构在收到市级风险补偿平台补偿款后，可向管理机构提交区级风险补偿申请。保险机构提供的保证保险业务发生实际损失后可向管理机构提交区级风险补偿申请。管理机构将审核通过的项目信息报送至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出具风险补偿资助计划文件后，管理机构根据资助计划文件按规定将补偿款拨付至合作机构。

**第十一条** 合作机构依法尽责开展已补偿不良贷款项目的处置工作，收回的资金应按区风险补偿资金池补偿比例返还至区风险补偿资金池。对收回的已拨付风险补偿资金纳入资金池滚存使用。

**第十二条** 管理机构与贷款企业开展投贷联动合作。通过与贷款企业签署认股期权协议，约定指定主体未来可以按一定折扣价取得企业股权。指定主体行权退出的净收益可用于补充区风险补偿资金池。

第三章 管理职责与分工

**第十三条** 主管部门的职责如下：

（一）负责区风险补偿资金池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制定相关制度性文件。

（二）研究确定区风险补偿资金池支持方向。

（三）负责与区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机构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明确管理机构职责；

（四）下达风险补偿项目资助计划。

（五）负责区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与运营的信息公开工作，将资金池的管理运行情况以及合作机构的年度合作情况与区财政局、区产业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共享。

（六）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四条** 监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规定程序做好区风险补偿资金池资金保障。

（二）组织实施区风险补偿资金池财政监督。

（三）根据区财政、国有资本收益与资金池补偿消耗情况，做好资金补充，维持动态平衡。

（四）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五条** 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区风险补偿资金池专用账户的开立及日常管理，拨付经审核的风险补偿资金；接收已补偿不良贷款项目清收所得资金；复核已补偿不良贷款项目结项申请。建立区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台账，每年一季度向主管部门报送资金使用、回款、项目结项和资金池管理情况。

（二）对合作机构提交的客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其泄露或作为其他商业用途使用。

（三）建设和管理区风险补偿资金池《贷款项目库》《风险补偿项目库》和《清偿项目库》。

（四）与合作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并定期向主管部门报送合作机构名单，受理、审核各合作机构不良贷款项目风险补偿申请和已补偿不良贷款项目的结项申请。

（五）建立和维护区风险补偿合作机构、企业名单，监控各合作机构不良率、代偿率情况。

（六）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六条** 合作机构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遵守《深圳市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实施细则》《深圳市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再担保业务操作指引》等市级规定；履行本细则及《合作协议》相关区级职责。

（二）配合主管部门各项审计、监督、绩效评价工作。

（三）配合管理机构提交相关资料。定期汇总本合作机构在光明区的企业贷款项目、不良贷款项目、风险补偿项目和清偿项目信息，梳理补偿资金申请情况、清收资金返还情况、追偿工作情况、呆账坏账核销情况，一并向管理机构提交。对于未积极履行相关职责的合作机构，管理机构有权暂停办理其风险补偿申请。

第四章 补偿对象、条件与标准

**第十七条** 风险补偿对象为合作银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

（一）合作银行。参与市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池、认同本细则并签署《合作协议》的银行，即成为合作银行。

（二）合作担保机构。已获市融担基金准入、认同本细则并签署《合作协议》的担保机构，即成为合作担保机构。

（三）合作保险机构。在深圳市设有分支机构、认同本细则并签署《合作协议》的保险机构，即成为合作保险机构。

**第十八条** 对《贷款项目库》的贷款项目（单笔贷款额度在3000万元以下），达到以下条件后，合作机构可向管理机构提出补偿申请：

（一）“政银”模式下被合作银行按照《办法》评定为不良贷款，且已收到市风险补偿资金池补偿款之日起。

（二）“政银担”模式下担保机构融资担保业务已实际发生本金代偿，且收到市融担基金代偿款之日起。

（三）“政银保”模式下保险机构保证保险贷款业务已实际发生本金理赔之日起。

（四）该笔贷款必须用于本企业（商事主体）生产经营，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并购贷款、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以及参与民间借贷、投资资本市场和个人消费等。

**第十九条** 不良贷款项目的补偿标准如下：

（一）对三类模式下贷款额度不高于3000万元（含）人民币的，给予该笔不良贷款（未清偿本金余额）20%的风险补偿。

（二）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区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企业，可提高20个百分点补偿。区风险补偿比例累计最高不超过该笔不良贷款本金余额的40%。

（三）区风险补偿资金池对单个企业各类贷款项目不良贷款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500万元（含），按照合作机构申请的先后顺序执行补偿，先到先得，补完为止。

（四）对区政府批准的重点项目，可不依托市级风险补偿机制，由区风险补偿资金池单独支持，具体补偿标准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条** 对合作银行，若其入库企业的不良贷款金额超过其入库贷款总额的3%时，即暂停该机构风险补偿业务；待前述不良贷款比例降至3%以内，可恢复办理风险补偿业务。对合作担保机构、保险机构，代偿率超过3%时，暂停该机构风险补偿业务；代偿率降至3%以内，可恢复办理风险补偿业务。

第五章 基本操作规程

**第二十一条** 主管部门与管理机构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管理机构与合作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确定合作细节。

**第二十二条** 主要操作流程如下：

（一）合作银行将我区符合条件的项目信息录入市风险补偿资金池贷款项目库；合作担保机构将我区符合条件的项目信息及时向市融担基金备案或核准；合作保险机构及时将我区企业保证保险贷款信息报送至管理机构。

（二）合作机构负责贷款存续期内的日常管理，若项目发生不良，应按流程先申请市级补偿款，并同步开展不良贷款处置工作。

（三）合作银行或担保机构在获得市级风险补偿款后，向管理机构提交区级风险补偿申请；保险机构发生实际理赔后可向管理机构提交区级风险补偿申请。

（四）管理机构收到完整的风险补偿资料后，在30日内完成审核并告知合作机构。

（五）管理机构将通过审核的风险补偿项目报送主管部门，并由主管部门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主管部门发布风险补偿项目资助计划。

（六）风险补偿项目资助计划文件发布后，合作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机构提交加盖公章的账户确认函、加盖财务章的收据、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委托书等拨款资料。

（七）管理机构根据风险补偿项目资助计划文件，自收齐合作机构拨款相关资料起10个工作日内将风险补偿资金划拨合作机构专用账户。

（八）如已补偿贷款项目从“不良”转为“正常”或“关注”，合作机构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已补偿资金返还至区风险补偿资金池。

（九）合作机构完成已补偿不良贷款项目处置工作（包括处置所得资产情形）后，每年1月和7月集中将所得资金按该项目补偿比例返还至区风险补偿资金池，返还资金最高不超过已补偿资金。

（十）对于经尽责清收仍无法全部收回的不良贷款，合作机构应当查清责任，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年版）》（财金〔2017〕90号）等有关规定，按法定程序核销，并实行账销案存管理。合作机构应当在完成核销或者定损后及时向管理机构提出结项申请。管理机构审核后，向主管部门报送该贷款项目处置相关资料，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批准后由管理机构进行结项操作。

如发现合作机构怠于追偿或未及时向管理机构进行追偿分配，管理机构有权视其违规情况选择停止办理该单位风险补偿资金申请，且在该单位纠正行为之前，不得申请风险补偿资金。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主管部门联合监管部门对资助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检查，可委托专业机构审计。

**第二十四条** 主管部门对资金整体使用情况和管理机构履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将结果抄送监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合作机构未按有关规定准确对贷款风险分类或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冒领资助资金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要追回所有补偿资金及同期产生的利息，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取消其合作机构资格。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中介机构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与补偿资金申请单位串通作弊等行为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按照国家、省、市失信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合作机构有因未履行企业融资资金监管责任而导致重大行政处罚或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重大案件等行为的，取消合作机构资格。

**第二十八条** 管理机构应不定期对合作机构贷款项目进行抽查，谨防合作机构与企业通过利益勾连违规套取政策资源。管理机构在资金运营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与合作机构或借款企业串通作弊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管理资格。造成补偿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区工信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